

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（通知）

团通〔2017〕12号

关于调整在校生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根据《关于调整二级单位团组织设置的通知》（团发〔2017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各学院已完成了团的基层委员会的设立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校团委研究决定，将过去校团委（组织部）统一办理在校生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，调整为由各学院团委为在校生办理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，特此通知！

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17年9月6日

主题词：团组织关系 转接 通知

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17年9月6日印发